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鄒建紅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居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0號

被上訴人 陳何嫦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簡字第8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惟當執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自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向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陳冠諭（下合稱被上訴人等2人）購買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於同日交付現金5萬元，及簽發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張（下合稱系爭本票）以擔保剩餘價金之支付，惟系爭車輛有諸多問題，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為5萬元，故買賣價金已付清，系爭本票債權

不存在，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取得之款項2萬2,915元，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是否存在有爭執而不明確，致上訴人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若經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就系爭本票債權已強制執行終結受償部分，被上訴人即應依不當得利規定將取得之款項返還上訴人，就尚未受償部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再執系爭本票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主張權利，故上訴人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即具有確認利益。

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強制執行程序取得之款項2萬2,915元，核其所為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買賣標的即系爭車輛有無瑕疵及是否得請求減少價金之同一基礎事實，可認利益之主張相關連，且得以援用原證據調查結果與訴訟資料，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2年8月20日以8萬元向被上訴人等2
05 人購買系爭車輛，於同日交付現金5萬元，並簽發及交付系
06 爭本票以擔保餘款之支付。被上訴人等2人曾保證系爭車輛
07 確曾維修過，惟上訴人於翌日（21日）將系爭車輛取走後始
08 發現有諸多問題，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為5萬元，故買賣價金
09 已經付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上訴人所
10 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原
11 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另追加主張
12 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執系爭本票對上訴
13 人強制執行另行取得之款項2萬2,915元，並聲明：1.原判決
14 廢棄；2.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
15 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3.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2,915
16 元。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是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等2人購買系
18 爭車輛所交付，陳冠諭再將系爭本票票據權利轉讓予被上訴
19 人；上訴人購車時約定買賣價金為8萬元，5萬元以現金給
20 付，其餘3萬元同意上訴人分期給付，故上訴人簽立系爭本
21 票以為擔保。被上訴人等2人出賣系爭車輛時，並未保證系
22 爭車輛之零件為全新，僅告知車輛可以正常使用，且系爭車
23 輛為中古車，亦為上訴人所知悉，被上訴人等2人係以現況
24 交車，況且，若是車輛引擎、變速箱有問題，上訴人應告知
25 被上訴人等2人，被上訴人等2人會處理，但上訴人並未告
26 知，上訴人其後都是更換消耗品，無涉車輛正常使用，被上
27 訴人等2人當時不同意減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本院卷第36、39、88至89頁，並依
30 判決格式更正、刪減文句）：

31 (一)不爭執事項：

- 01 1.上訴人於112年8月20日向被上訴人等2人購買系爭車輛，約
02 定買賣價金為8萬元，上訴人已交付現金5萬元，並簽發系爭
03 本票交付予被上訴人等2人，以擔保剩餘價金之支付，且已
04 受領系爭車輛。
- 05 2.上訴人與陳冠諭所簽立之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06 第5條約定「交車同時乙方（買主）已核對車身、引擎號
07 碼，正確無誤。本車自交車時起並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
08 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成交付，事後乙方（即上訴
09 人）不得主張出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另手寫載明「保
10 固正常使用6個月、現況交車、不正常使用不在此限」。
- 11 3.被上訴人持附表編號1本票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12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316號受理，扣
13 得上訴人後龍郵局存款1萬665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由
14 被上訴人收取1萬415元。
- 15 4.被上訴人持附表編號2、3本票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16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37號受理，扣
17 得上訴人後龍郵局存款1萬2,750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
18 由被上訴人收取1萬2,500元。
- 19 5.上訴人為修復、保養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26日支出3,700
20 元更換機油、油心、自排油、水箱蓋、火星塞，112年9月1
21 日支出4,500元更換輪胎及補冷媒，112年10月16日支出2,40
22 0元更換電瓶。
- 23 6.上訴人於原審所提錄音譯文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2人間之
24 對話內容。
- 25 (二)爭點：
- 26 1.被上訴人等2人有無故意不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瑕疵之情
27 形，致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之免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約款無
28 效？
- 29 2.上訴人能否主張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為5萬
30 元，並確認為清償剩餘買賣價金3萬元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之
31 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1 返還強制執行取得之款項2萬2,915元？

02 四、法院之判斷

03 (一)爭點一

04 1.民法關於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當事人得以
05 特約免除、限制或加重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關於
06 瑕疵擔保責任，另有特約者，原則上自應從其特約（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特約免除或
08 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
09 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民法第366條定有明文。而
10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1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5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
16 上訴人等2人故意不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瑕疵，故系爭合約
17 第5條約定之免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約款無效，此為有利於
18 上訴人之事實，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19 2.就被上訴人等2人有故意不告知系爭車輛瑕疵情事，上訴人
20 雖提出錄音譯文為佐，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又觀之上訴人
21 所提之錄音譯文內容，多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等2人抱怨系
22 爭車輛於買受後送維修，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等2人有何故
23 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況且，縱認被上訴人等2人於出賣系
24 爭車輛前有向上訴人表示均已維修，惟所謂「已維修」至多
25 僅表示系爭車輛於出賣前曾有維修之事實而尚處於堪用之狀
26 態，且系爭車輛為2003年份之車輛（見系爭合約之記載），
27 距本件上訴人購買時為已約20年之中古車，於使用期間難免
28 因人為使用及自然環境等因素造成相當程度折耗，不論原所
29 有人如何維護，亦無法擔保使用年限久遠之汽車絕不故障或
30 損壞，故兩造乃有約定6個月之保固條款，從而，縱被上訴
31 人等2人曾表示系爭車輛有維修，亦難認有何故意不告知瑕

疵之情形。被上訴人等2人既無故意不告知瑕疵，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之免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約款即為有效，上訴人不得再向被上訴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二)爭點二

當事人就買賣瑕疵擔保責任所約定之「保固條款」，其法律效果為何？應視個案情形，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並依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綜合契約整體內容判斷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保固正常使用6個月」應該是指若6個月無法正常使用時，上訴人可以請求被上訴人負責檢查修繕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可知依兩造所約定「保固正常使用6個月」之保固條款，被上訴人等2人僅於系爭車輛無法正常使用時負檢查修繕義務。本件被上訴人既無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則依不爭執事項2，兩造已以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特約免除被上訴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另以「保固正常使用6個月」之保固條款取代，故系爭車輛若無法正常使用，上訴人亦僅得請求被上訴人等2人檢查修繕，不得再依民法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減少價金。而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後，已依系爭車輛之現況交付上訴人收受，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即不得再對被上訴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減少價金，故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減少買賣價金為5萬元。是故，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約定仍有支付剩餘買賣價金3萬元之義務，系爭本票既仍擔保剩餘買賣價金之支付，則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強制執行取得之款項2萬2,915元，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2,915

元，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顏苾涵

法官 陳中順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受款人	票據種類
0	112年8月21日	1萬元	112年9月21日	SR237764	(未載)	本票
0	112年8月21日	1萬元	112年10月21日	SR237763	(未載)	本票
0	112年8月21日	1萬元	112年11月21日	SR237762	(未載)	本票